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 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》。同意公司使用69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(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 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[公告编号: 2017-153 号]、 《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[公告编号: 2017-155 号])。

2018年11月16日,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9,000万元全部归还 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

